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專欄

關於國民小學推行輔導活動的一些問題

有關學生資料的問題(一)

●馮觀富

、國小實施輔導活動爲什麼一定要建立學生資料？

國小實施輔導活動，一般教師——尤其班級導師，最感困擾的是填寫學生資料，多認爲這是一項很重的負擔，更甚者，認爲實在沒有必要，這種觀念有待澄清，爲什麼實施輔導一定要建立學生資料，其理由是：

輔導的前提，在於瞭解學生，就需要有適當的資料，按我國古代的教育，憑教師預設的觀點來陶冶學生、瞭解學生似乎并不重要；現代教育則不然，教師瞭解學生爲一切教育活動的首要。不過大部份教師所持的瞭解，是主觀臆測的成分居多，泰半是以學生的學習成績或行爲表現，作爲判斷優劣好壞的依據，考試成績好的學生代表聰明、勤奮、努力、用功；考試不及格，代表愚笨、懶惰；行爲表現聽話、服從、安靜……代表品行好，反之，好動、不聽話、理由特多，好辯，有時會反其道而行，這種學生是壞學生。事實證明，成績好的學生，并不一定代表其將來在社會上發展必定成功，所謂「小時了了，大必未佳」！成績不好的學生，未必是笨或不努力、懶惰，將來在事業發展上未必就如同在校考試一樣一敗塗地，行爲表現好與壞更是如此。世上很多名人如愛迪生、愛因斯坦、拿破崙……，據說在校時都是令老師頭痛人物，可是他們的成就，永

遠留給世人懷念。學生成績差，行爲不符合常規，其必有因，爲師者，尤其輔導人員，必須加以探究。從何探究，最基本的就是從學生資料中找尋線索，然後更進一步深入瞭解，若一點基本線索資料均無，實難以達成真正瞭解學生目的，更遑論深入問題核心從事輔導。是故輔導的要義，既然相信學生本身有自求發展的能力，輔導就得以正確的瞭解學生，俾充分發展其潛能，遂行輔導工作，對學生一切資料（包括靜態的和動態的）的蒐集，是不可或缺的，換言之，「輔導與資料」實有不可分的關係。

※ ※ ※

二、輔導活動工作建立學生資料的價值與功能何在？

(一)對一般學生而言：

1. 幫助學生了解自己性向、興趣、能力以及所處環境，以適應未來，並達到自我發展目的。
2. 幫助學生家長瞭解其子弟，俾訂定適當的期望水準，以計畫其未來。
3. 幫助教師瞭解學生個別差異，以達到因材施教及提高教學效果的目的。
4. 作爲輔導人員或教師實施延續輔導的依據，亦可在學生升級

轉班或轉校移送資料中，使另一班級或學校輔導人員與教師於短期內迅速瞭解學生。

5 作為輔導人員或教師評鑑學生行為改變的基準，以為調整輔導策略的依據。

6 幫助學校行政人員以及教育行政機構，瞭解學生實況趨向及學生普遍需要，對教材、教法、訓導等措施，隨時作最合理的調整。

7 幫助政治、社會及教育等專家作統計和研究資料，以謀教育政策及教育措施的改進。

(二)對特殊適應困難學生而言：

1 在積極方面，可防患於未然：學生不可能跟著一位教師永不變動，總有晉級、升學、轉校的過程，前一任教師或輔導人員，對該生不良適應行為記錄，即有助於後一位教師或輔導人員對該生這種不良適應行為的延續輔導，以預防不良適應行為繼續發生或惡化。

2 在消極方面，有利於教師或輔導人員迅速找尋問題癥結；設若教師或輔導人員事前於資料中，已知某生有某種不良行為，當事件發生，未悉為何人所為時，而此事件又與該生以前資料所示不良行為相似，教師或輔導人員即可據此加以判斷，當不致失之過遠。

※

※

※

三、學生資料的種類有那些？

學生資料的種類，各學者專家分類方法不一，如一般教育研究，係依資料來源分直接資料與間接資料，前者又名原始資料（

Original data），這種資料係蒐集者取自直接經驗，係利用觀察、實驗、調查、分析、訪問、問卷等直接方法獲得的結果，可靠性及正確性高。後者又稱次級資料（Secondary data），係取自文獻，可信度及正確度低，學生資料顯屬於直接資料。

在輔導工作中，學生資料依對象分為團體資料與個人資料，前者係以個人資料作基礎，以班級或學校為單位，用統計圖表顯示團體某種事實傾向，使人一目了然，以供教師、行政人員或決策單位作參考，後者係屬學生個人一切生活活動及行為表現的紀錄。學生的個人資料，一些輔導專家學者將它分為：綜合資料、基本資料、參考資料等三大類。

※

※

※

四、何謂綜合資料？其內容有那些？

舉凡學生一切動態資料及靜態資料，包括家庭的、社會的、校內及校外的一切個人情形都可列入其範圍內，這種資料謂之綜合資料，其內容甚為廣泛，且見仁見智、不一而足，可視蒐集者需要而定，通常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一)學生本人及其生活狀況的資料：

1 學生本人狀況：

(1) 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籍貫、現住址。

(2) 過去地址，包括所住過的居所環境紀錄。

(3) 求學經過：校名、程度、類別、規範、環境、校風、習慣、信仰、學生在校狀況及成績。

2 居住狀況：

(1) 自宅、親戚家、友人家、租房。

(2) 住址環境：人數、戶長、職業、教育程度、習慣、信仰、人格、興趣。

(3) 學習環境及鄰居。

3 經濟狀況：

(1) 生活費、服裝費、膳食費、房租費、教育費、交通費、雜費及其他費用等。

(2) 用錢方法。

(3) 經濟來源。

4 生活態度：

- (1) 自立精神。
- (2) 計畫能力。

(二) 生長及健康史：

1 生長史：

- (1) 出生：如母親懷孕狀況、出生時情形（如順利、早生、難產）及體重等。

- (2) 發育情況：如吃母乳、牛奶、代用乳、離乳狀況、食物、睡眠、其他習慣、開始步行、語言發展情形等。

- (3) 病歷：身體是否病弱及是否有重大疾病等。

- (4) 主要遊戲及演變。

2 發展狀況：

- (1) 個體發育情況：依據學校定期身體健康檢查的結果，與同一年齡學生的發育標準比較，包括：身高、體重、胸圍等。

- (2) 健康記錄：視力、聽力、牙齒、咽喉、皮膚等感覺器官、四肢、骨骼姿勢、X光檢查、預防注射等紀錄。

- (3) 體力：包括基本體能測驗。

- (4) 習慣：如對飲食的偏好，睡眠的時間，運動興趣等。

(三) 家庭環境的資料：

1 家庭及家屬：

- (1) 住所：位置、上學途徑（距離、所需時間、上學方法）、連絡方法。

- (2) 家屬：父母、兄弟、姊妹及其他家屬之姓名、年齡、關係、職業、教育程度、社會地位、性格特徵、健康狀況（如家族系中有無精神病患者）。

(3) 家庭生活狀況：

- ① 家庭管教方式：父母對子女教育關心程度、父母管教態度（如民主、放任、獨裁）、家庭教育的主要負責人。

- (2) 父母子女關係：如對立衝突、欠佳、融洽等。

- (3) 兄弟姊妹關係：本人在家屬中的地位（如獨子、長子、末子、被忽視、受偏愛等），兄弟姊妹的吵架等。

- (4) 家庭的氣氛：父母是否和好相處、是否對立、是否分居或離異、父母親對於宗教的關心、父母在家庭中的地位、本人對於家庭中的態度等。

- (5) 生活水準：家庭經濟狀況、尤其是家庭職業、學歷、收入等。

- (6) 父母親的生活狀況：例如住公寓、小家庭父母親均須外出工作謀生、家中小孩無人照顧等。

2 鄰近社會環境：

- (1) 環境：如鄰近為鬧市、住宅區、工廠地區、鄉下獨立戶而無交友機會等，以及學生對於這些環境的看法，如何適應等。

- (2) 主要職業：家庭鄰近的主要職業，如市街、工廠、農村、漁村、山地村落等。

- (3) 鄰近的交往及社會風俗習慣等。

- (4) 教育程度和對教育的關心等。

（待續）

（馮觀富國立教育學院輔導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
本會編審主持輔導活動課程研究）